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龚行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祥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配强配齐经营班子，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祥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9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海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王祥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配强配齐经营班子，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9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